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面向市场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物流运输服务

二、项目编号：2025-JHNFGY-F9001

三、项目概况：预算金额50万元。承担三亚市区、广东湛江、江西上饶、北京昌平、山东青岛、河北涿州、辽宁葫芦岛、辽宁大连至三亚市某地区之间的往返物流运输工作。服务期限一年。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具有道路运输的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大件运输资质。

五、采购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5: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申领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三）申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6.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7.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7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8.其他需要的说明。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名单位将申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报名材料以电子邮箱形式发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电话报名后短信发放。

六、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时间：2025年4月9日18时00分前。

（二）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三）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邮寄的方式。

（四）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电话问讯后告知）；收件人：绿叶；电话：19989628586；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发布。

八、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移动电话：19989628586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

                              2025年3月21日

报价网址:http://plap.mil.cn/freecms/site/juncai/ggxx/info/2025/8a1d02bb95320c300195b666cffa7fba.html